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98號

上訴人 藍鴻偉

訴訟代理人 姜義贊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鄭昭欽

鈺多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昭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學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7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遲延利息起算日減縮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算。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被上訴人鄭昭欽（下逕稱其名）受雇於被上訴人鈺多貨運有限公司（下稱鈺多公司，與鄭昭欽合稱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往新北市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宏慶街丁字岔路口，欲右轉駛入宏慶街，而偏向右側行駛時，本應隨時注意與併行車輛保持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且未與平行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

01 訴人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左
02 側手肘挫傷、左側胸部挫傷、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車禍後
03 雙側耳鳴與右側聽損、創傷後壓力症等傷害。上訴人因系爭
04 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4,549元、工作收入
05 損失9萬6,000元、精神撫慰金113萬3,741元等損害，共計13
06 7萬4,290元。雖鑑定結果記載鄭昭欽為肇事次因，上訴人認
07 鄭昭欽至少需負擔2分之1過失責任，即賠償68萬7,145元，
08 方屬公平合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
09 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
10 訴人68萬7,1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

13 覆議結果鄭昭欽是肇事次因，非如上訴人所主張同為肇事因
14 素應負一半的肇事責任。醫療費用部分，對急診部分沒有意
15 見，至於1個月後就診的耳朵部分與本件事故無關，就醫療
16 費用骨科部分不爭執，質疑耳鼻喉科、身心科的費用。工作
17 收入部分，上訴人未提出薪資所得和扣繳憑單，證明其每月
18 薪資有4萬8,000元，診斷書骨科部分只記載休養2週，上訴
19 人請求休養3個月，這部分被上訴人爭執。精神慰撫金部
20 分，上訴人雖經醫師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但診斷書上
21 亦未說明與系爭事故有關，只能說逃避創傷事件，不知創傷
22 事件為何，上訴人耳鳴、創傷性症候群非系爭事故造成等
23 語，資為抗辯。

24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25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萬2,730元，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 27 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未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 28 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除 29 援引原審之主張外，另補述：請求之總金額不變，僅就醫療 30 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數額為調整，其中醫療費用1萬7,270元部 31 分，上訴人並無耳朵或聽力方面之病史，依原證1可知，上

01 訴人係因110年1月19日車禍後，造成右側聽損與同側耳鳴，
02 聽損無法恢復。工作收入損失9萬6,000元部分，依原證1所
03 示上訴人於車禍後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樂生療養
04 院112年6月26日之回函表示上訴人經診斷無明顯骨折，宜休
05 養兩週應有誤解，且上訴人於車禍後因嚴重耳鳴及聽損問
06 題，經常往返醫院就診，無法工作。精神慰撫金126萬1,020
07 元部分，上訴人除身體承受之疼痛，亦因車禍事故造成耳鳴
08 與聽力永久受損等傷害，患有創傷後壓力症，身心飽受折磨
09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
10 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再給付上訴人62萬4,415元，及自112
11 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簡
12 上卷一第33至37、62頁、卷二第75至80、104頁）。上訴人
13 於本院審理中，就遲延利息之請求減縮自112年3月17日起算
14 （見簡上卷二第104頁）。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陳述及原審
15 判決有利於其之理由，並聲明：上訴駁回（見簡上卷一第62
16 頁）。

17 四、經查，以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18 為真實：

19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19日14時15分許，駕駛系爭小貨車，沿
20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往新北市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
21 與宏慶街丁字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2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亦
23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偏行駛而欲右
24 轉彎至宏慶街，適有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自同向車道後方駛來，並行駛在被上訴人駕駛車輛
26 之右側，兩車當場相撞，致上訴人人車倒地，有桃園市政府
27 龜山警察局112年2月20日山警分偵字第1120005569號函暨系
28 爭事故卷宗、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續字第1號
29 起訴書、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8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30 （見板簡卷第85至122、267至269頁、簡上卷二第81至84
31 頁）。

01 (二)上訴人於110年1月19日14時26分至衛福部樂生療養院（下稱
02 樂生療養院）急診外科就診，經診斷為：1. 左側膝部挫傷之
03 初期照護、2. 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3. 左側肋骨閉鎖性
04 骨折之初期照護，有該日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見板簡卷第
05 19頁）。

06 (三)上訴人於110年1月26日、30日至樂生療養院院骨科門診追
07 蹤，經診斷為：1. 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2. 左側手肘挫
08 傷之初期照護、3. 左側胸部挫傷之初期照護，並經醫囑載明
09 宜休養兩週，有樂生療養院110年1月30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10 參（見板簡卷第21頁）。

11 (四)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之鑑定覆議
12 意見：「一、藍鴻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
13 口，行駛外側路肩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二、鄭
14 昭欽駕駛營業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右偏欲行右轉
15 彎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並行間隔，為肇事次因」等語（見
16 板簡卷第248至250頁）。

1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1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
23 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鄭昭欽為鈔多公
24 司之受雇人，鄭昭欽於上開時地執行職務駕車行駛時，因疏
25 未注意偏向右側行駛時應與平行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
26 致肇系爭事故，使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左側手肘挫
27 傷、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
28 有樂生療養院110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板簡卷第19
29 頁），則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應屬有據。

31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 1
05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甚明。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7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08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9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1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
12 例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13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14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
15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
16 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
17 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
18 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
19 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
20 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21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22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
23 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
24 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三)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理，
26 審究如下：

27 1.醫療費用：

28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支出醫療費用14萬4,549元（自費部分1萬
29 7,270元、健保給付部分12萬7,279元），於本院審理時更正
30 為1萬7,270元（見簡上卷一第36頁），固據提出樂生療養院
31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佐（見板簡卷第19至63、

313至319頁），惟被上訴人爭執其中耳鼻喉科及身心科就診之費用，辯稱上訴人耳鳴、創傷性症候群非系爭事故造成等語（見板簡卷第261至262頁）。經查：

(1)上訴人於110年1月19日14時26分至樂生療養院急診外科就診，經診斷為：1. 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2. 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3. 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而於110年1月19日至110年1月30日在急診外科、骨科就診，因此支出自費醫療費用1,460元（計算式：520+400+220+320=1,460）等情，有樂生療養院110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存卷可佐（見板簡卷第19、187至18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期間之醫療費用1,460元，於法有據，應為可採。

(2)就上訴人所提樂生醫院110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病患因110年1月19日車禍後，造成右側聽損與同側耳鳴」等語（見板簡卷第23頁），經原審函詢樂生療養院：「請說明造成病患藍鴻偉右側聽損及雙側耳鳴之原因為何？是否為110年1月19日急診之車禍事故所致之傷害？」，經樂生醫院112年6月26日樂醫行字第1120004966號函覆略以：「病人藍先生（按即上訴人）於110年1月19日車禍後來本院急診，又於110年1月20日因主訴車禍後頭痛，經急診診斷腦震盪，病人於110年2月1日來本人門診，主訴自車禍後耳鳴（右側），於110年2月4日純音聽力檢查右耳26分貝、左耳15分貝，有右側耳聽損」等語（見板簡卷第283至285頁），可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10年1月20日雖因頭痛經診斷有腦震盪，惟當時並未有耳鳴之症狀，而係於110年2月1日始再度前往醫院就診並向醫生主述自車禍後耳鳴，然其間已相隔10日，是否有另有其他因素造成其右側耳鳴甚至聽損，尚非無疑。

(3)嗣經本院函詢樂生療養院：「二、①病患藍鴻偉於110年1月19日急診當日有無為病患藍鴻偉進行頭部之檢查？當日病患藍鴻偉有腦震盪之症狀？②腦震盪有何症狀？如何確診為腦

震盪？病患藍鴻偉於110年1月20日診斷出腦震盪之傷害與本件車禍受傷有無因果關係？③病患藍鴻偉於110年2月1日就診時，有無主訴係「何時」發生聽損及耳鳴之症狀？④病患藍鴻偉右側聽損及雙側耳鳴之原因為何？與本件車禍受傷有無因果關係？⑤右側聽損及雙側耳鳴是否會因腦震盪或身體受到外力撞擊而造成？若有可能，右側聽損及雙側耳鳴之情形會立即發生或經過一段時日始發生？」（見簡上卷一第77至78頁），樂生療養院函覆略以：「110年1月19日病歷無頭部外傷記載」、「110年1月20日有頭痛、噁心疑似有腦震盪症狀」、「110年2月1日就診主訴車禍後雙側耳鳴，於110年2月4日聽力檢查，右耳微聽損，於110年3月11日追蹤，右耳聽損58分貝（中度）」、「一般耳鳴（急性發作）與急性聽損有關」、「無法回答假設性問題，個體差異大」、「看診醫師已離職」等語，有樂生療養院113年8月23日樂醫行字第1130007237號函暨各科醫師回覆在卷可參（見簡上卷一第95至103頁），可知無法確定上訴人耳鳴及創傷後壓力症與是否與系爭事故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認上訴人之耳鳴及創傷後壓力症，係因系爭事故之車禍受傷所造成。

(4)再者，參酌上訴人之右耳治療情形，於110年2月4日聽力檢查微聽損、110年2月20、27日、110年3月6日接受右側耳膜切開與中耳類固醇手術，110年3月11右耳聽損58分貝、110年11月7日聽力右側聽損65分貝，聽損無法恢復，可知距系爭事故發生近時，右耳檢查為微聽損，經追蹤及手術治療後，反有日趨嚴重之情形，是以除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並非緊密外，系爭事故發生後至上訴人於110年2月1日至耳鼻喉科就診期間，是否另有其他因素造成其右側耳鳴甚至聽損，非無可能，又考量聽力受損常見原因包括年齡、噪音、藥物、生活習慣等多方因素，從而，上訴人既未能證明上開病症與系爭事故之車禍受傷有因果關係，故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從憑採。

01 (5)基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醫療費用應為110年1月
02 19日至110年1月30日於急診外科、骨科就診之費用1,460
03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2.工作收入損失：

05 上訴人主張其為專業長期照護員，每天看護工資約為2,400
06 元，每月約工作20天，故每月收入約4萬8,000元，因系爭事
07 故受有傷害，2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0
08 0元等語（見簡上卷二第78頁），並提出長照服務人員證
09 明、看護費價目表為憑（見板簡卷第67至71頁）。被上訴人
10 辯稱依醫師回函只需休息2週等語（見板簡卷第306頁）。經
11 查，樂生療養院110年1月30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人
12 （按即上訴人）於110年1月19日至14：26至急診就醫……宜
13 休養兩週」等語（見板簡卷第21頁），堪認上訴人因系爭事
14 故，所受傷害需休養而不能從工作之期間為2週，又上訴人
15 雖無法提出在職及薪資證明，然審酌上訴人提出之長照服務
16 人員證明（見板簡卷第67頁）及曾於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
17 家擔任工時照護員之證明（見簡上卷二第21頁），堪信上訴
18 人當具有從事看護工作之勞動能力，且其工資報酬與市價相
19 當，加以被上訴人就此並未爭執，是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上
20 訴人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2萬4,000元（計算式：4萬8,0
21 00 $\times$ 2/4=2萬4,000），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2 3.精神慰撫金：

23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4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5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26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
27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
28 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前開過失傷
29 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堪認上訴人精神上自
30 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31 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審酌上訴人自陳學歷為

01 高中畢業，目前從事照顧服務員，每月收入約4萬8至5萬元
02 （見簡上卷二第26頁）；鄭昭欽稱其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
03 從事貨運司機，年收入不到45萬元，存款2萬多元（見簡上
04 卷二第62頁），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05 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
06 況、上訴人受傷程度、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
07 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08 為適當，其餘部分，則不應准許。

09 4. 綜上，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共計12萬5,460
10 元（計算式：1,460+2萬4,000+10萬=12萬5,460）。

11 (四) 上訴人與有過失，應酌減被上訴人賠償責任：

1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
14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15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16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次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
17 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
18 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
19 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

20 2. 查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行駛外
21 側路肩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駕駛營業
22 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右偏欲行右轉彎未注意同向
23 右側直行車並行間隔，為肇事次因，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24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5 會覆議意見書之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板簡卷第243
26 至250頁），足見上訴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
27 審酌兩車就系爭事故造成原因力之強弱，認系爭事故兩造之
28 過失責任比例應各為50%，是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萬
29 2,730元（計算式：12萬5,460元×50%=6萬2,730）。

30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2日送達鄭
07 昭欽、於112年3月6日寄存送達鈺多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1
08 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
09 書在卷可稽（見板簡卷第147、155頁），又上訴人同意以鈺
10 多公司送達起訴狀繕本生效之翌日即112年3月17日作為遲延
11 利息之起算日（見簡上卷二第104頁），是上訴人請求自112
12 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為屬有據。

1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
15 連帶給付6萬2,730元，及自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判命被上
18 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19 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0 當，求予廢棄改判，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62萬4,415
21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於本院就遲延利息之請
22 求減縮自112年3月17日起算，爰將原判決主文第1項減縮如
23 本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併予敘明。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01

法 官 古秋菊

02

法 官 劉婉甄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余佳蓉